

辨識迷戀火花中的危機

文／忻懂得圖／玻璃海



前言

「愛情」常被描繪成一種突如其来、令人心跳加速、無法自拔的強烈感受。這種感受，我們常稱之為「迷戀」（infatuation）。它像煙火般絢爛奪目，卻也可能短暫易逝。然而，聖經所教導的愛，是以神的愛為基礎，是那能經受考驗、建立穩固婚姻的愛，其本質遠比一時迷戀更為深厚和持久。作為蒙神所愛的聖徒，我們自然渴望一份能長久、一同奔走天路和榮耀神的關係。那麼，我們該如何分辨這讓人心醉的「迷戀」，與聖經中所啟示那份深沉、穩固的「真愛」呢？又如何在情感的浪潮中辨識方向，以合神心意的婚姻觀看待「戀愛」這件事？



迷戀的心理透視

從心理學的角度淺視，「迷戀」往往與強烈的生理反應有關。當被某人的一些特徵吸引時，大腦會釋放如多巴胺 (dopamine)、正腎上腺素 (norepinephrine)、催產素 (oxytocin) 等神經傳導物質，帶給人興奮、愉悦、心動，甚至痴迷的感受。人們可能會不自覺將對方「理想化」，視對方為完美的化身，並忽略或淡化其潛在缺陷；亦即，人們的情感焦點高度集中在對方如何滿足自己的感受，像是「只有對方可以使我快樂」、「對方就是我的全世界」、「唯有對方可以使我完整」等。

若以現實生活經驗作類比，「迷戀」可以像是人走進一家商品琳瑯滿目的商店，一步入商店即刻被某個包裝精美的限定商品吸引——可能是對方的才華、幽默感、家世背景或收入，卻也可能忽略了商品的內涵——對方的信仰內在、與神的關係、事奉的態度和真理的認識。迷戀又可像是讓人的大腦使用了「愛情濾鏡」一樣，讓一切都看起來幾近完美無瑕，即便有些小缺失，也會被自動美化成「可愛的特色」。因此《箴言》提醒，不要只被外在的誘惑所吸引，因為只見豔麗與美容，可能使人盲目，產生虛假與虛浮的表象（箴三一30）。

當然，一段關係的開始是可能帶有迷戀成分的，而從聖經的角度而言，「迷戀」本身也並非完全是負面。先知書中談到神與選民的關係時，神亦藉先知說道：「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

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」，以一見動心的盟約形容（結十六8-10）。人為神所創造，人與人之間的吸引力，也可以是神作為的起頭，就如亞當第一眼看到被神帶到他面前的夏娃後，即以「骨中骨、肉中肉」稱呼眼前這位神預備的伴侶。神對人的愛，我們或可稱之為「真理之愛」，當人對神這般的愛先有所認識，愛才能合神心意。因此，聖經真理要提醒我們的是，應當要提防於純粹基於眼目與肉體的情慾上的那種「情慾式迷戀」（約壹二16）。

情慾式迷戀在深度、時間和基礎上與真理之愛有著顯著差異，雖然兩者都包含對另一個人的強烈情感。情慾式迷戀的特性，可作以下大概分析：

1. 情慾式迷戀可能強烈，但卻膚淺

它通常是一種突如其來的衝動，這種情感往往基於對方的外在可見的特質，例如外表、才華、成就等等，或者自己想像中的片面完美形象，但其實缺乏對人真實的個性深入了解。在此情形下，人可能將自己的渴望和幻想投射於對方身上，對方因而被過度理想化，僅見其優點且過度放大，缺點反而被忽略或合理化。

2. 情慾式迷戀是短暫且不穩定

它可能一開始爆炸式的出現，如煙火一樣炫目誘人，但隨時間推移，這樣的感覺會逐漸削減，尤其是最初吸引你的特質不再新鮮時。





在認定對方之前，要先認定愛我們的神，
仰賴祂，把婚姻的事情放在禱告中，
前路必定得著指引。



3. 情慾式迷戀是自我中心，且易產生強烈佔有慾

擁有對方會使自己感受到安全感，但是一旦對方只是滿足自己的幻想與需要的個體時，強烈佔有慾會導致衝動行為，忽略對方的感受。若無法得到滿足時，這樣的落差也可能產生情緒上的「反作用力」，讓人產生嫉妒心理，如人所言的「由愛生恨」。

大衛的兒子暗嫩，即聖經中一個經典「情慾式迷戀」的例子（撒下十三1-18）。暗嫩愛自己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因她的美貌而意亂情迷、神魂顛倒，甚至因未得其人而憂急成病。在狡猾的惡友約拿達建議下，暗嫩也失去了判斷力，更任由情慾發動，竟同意採取詭詐且違反倫常與真理的方式，想要得到他瑪。即便他瑪說之以理、動之以情，暗嫩在完全被情慾掌控下，不顧他瑪的感受，最後鑄成了醜事。逞慾後的暗嫩因已得到滿足，新鮮感不再，竟由愛生恨，且恨他瑪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，隨即將他瑪逐出。如果一段關係僅僅是建立在這些短暫的、外在的、表面的、理想化後的投射上，若此時又因大腦的「失控」致使判斷力與風

險評估能力下降，就有可能發生遺憾的事。士師參孫也是另外一個情慾式迷戀的例子，他一時被大利拉的魅力所迷惑，過度迷戀一個人，屢次惹動情慾，不知自己悄悄地讓神在他心中的首位被取代，最終的結局令人唏噓。

總言之，情慾式迷戀是具有高風險的，其危險在於使人盲目沉浸在自己吹出來的美麗泡泡中，雖美麗炫目卻是脆弱不堪的。它也會使人做出草率的承諾與行動，甚至在關係中將對方過度理想化，取代了神與神的話語在我們心中應有的首要位置。

經營以真理之愛為基礎的關係

與情慾式迷戀的激情相比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中「愛的真諦」已為我們描繪了真理之愛輪廓。聖徒如何避免危險的情慾式迷戀，或在戀愛過程中，如何從迷戀階段走向合神心意的真理之愛？

1. 認識與體會神的愛

愛源自於神（約壹四8），婚姻是反映基督與教會之間盟約關係的承諾（弗五22-33）。當人對神的愛有深刻認識與體會時，才能使人時刻修正方向，往這個目標前進。基督徒的戀愛目標是以婚姻為導向的，且最後一定要走向合神心意的婚姻。因此，交往關係會以合神心意大於個人滿足，不至於隨意濫愛、膚淺的愛，會尊重神在兩人之間的



地位，保守聖潔，顧及對方感受，尊重彼此的界限。

2. 共同信仰的基礎

尋找一位有同樣婚姻觀念、一同奔走天路的伴侶，是實踐真理之愛的重要一步（林後六14）；因為有了共同以真理之愛為根基的關係，雙方在屬靈上才能互相造就、一同親近神，有真理與聖靈的牽制力，也不易陷入情慾式的迷戀。反之，兩人情感再好，但最後卻無法同承生命之恩，會是這段關係中最大的遺憾。

3. 尋求指引與智慧

將戀愛和婚姻放在禱告中，透過禱告求問神的旨意，聖靈也會幫助我們分辨。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」（箴三5-6）。在認定對方之前，要先認定愛我們的神，仰賴祂，把婚姻的事情放在禱告中，前路必定得著指引。

4. 適時按下暫停鍵

褪去理想化的光環、拿掉美化的濾鏡效果，如為自己按下「暫停鍵」。不急於做出承諾，可在不同的環境與情境下觀察對方，例如：品格、信仰觀念、待人處事的方式等；留意對方是否活出聖靈的果子（加五22-23），不被一時的情感牽著走。筆者曾聽一位資深婚介這麼說過：「觀察一個人

的屬靈品格，可從對方在教會中與長輩、小孩，或較為弱勢者的互動中窺知一二」，一些細微之處，往往比表面的光鮮亮麗更能反映真實的品格，這或許有其值得參考的道理。

5. 尋求外部協助

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」（提後二22）。尋找可以與你一起「清心禱告」的人，可以是你信任的屬靈長輩或成熟的同靈，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，旁觀者的角度或許能看到你因身在其中而忽略的盲點，為你踩下煞車。

結語

迷戀的火花或許能點燃關係的開端，當中卻也暗藏情慾的危機，可能成為惡者敗壞聖徒的途徑。作為基督徒，不應被世俗的愛情觀所迷惑；當我們以神的心意為依歸，經過真理的過濾、智慧的抉擇、品格的考驗、禱告的澆灌和旁人的扶持，神必賜下夠用的恩典與智慧，辨識其中的危險，並引導我們走向榮神益人的婚姻。

